



2413120500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A-TC-20240276

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Advance Safety &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盗用、转让均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承认检测结果。
5.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6.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 若无特别说明, 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公司确认, 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268号1#楼310-315室

网址: www.xmadvance.com

电话: 0592-5790408

传真: 0592-5790409

邮编: 361026

编制: 曹红梅

审核: 林静

批准: 郑剑波

签发日期: 2024-03-26

检测报告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全称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				
	联系人	阳卫红	电话	13859955647	传真	/
受检单位	全称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				
	联系人	阳卫红	电话	13859955647	传真	/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3 月 08 日、11 日		
采样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苯、甲苯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 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活性炭吸附管 (完整、无破损)	陈艺鹏 吴伟达	
		非甲烷总烃		全玻璃注射器 (密封、无泄漏)		
		硫化氢		吸收瓶 (密封、无泄漏)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完整、无破损)		
		臭气浓度		采样袋 (密封、无泄漏)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分析人员
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XA-TC-YQ-084	当采样体积 12L 时 检出限为 1.5×10^{-3}	mg/m ³	蔡世斌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A-TC-YQ-019	0.07	mg/m ³	蔡世斌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可见分光光度计 XA-TC-YQ-064	0.002	mg/m ³	蔡世斌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GG-9070A XA-TC-YQ-010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R224CN XA-TC-YQ-001	0.092	mg/m ³	许龙生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林春华 蔡世斌 林才英 杜娟娟 许龙生 曹红梅 苏丽萍 郑剑滨	

三、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厂界南侧外一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14	0.14	0.13	0.14	2.0
厂界西侧外一米			0.22	0.43	0.25	0.30	
厂界北侧外一米			0.24	0.24	0.20	0.23	
厂界东侧外一米			0.37	0.20	0.16	0.24	
厂界南侧外一米	硫化氢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6
厂界西侧外一米			0.02	0.02	0.01	0.02	
厂界北侧外一米			0.01	0.01	0.01	0.01	
厂界东侧外一米			0.01	0.01	0.01	0.01	
厂界南侧外一米	苯	mg/m ³	ND				0.1
厂界西侧外一米			ND				
厂界北侧外一米			ND				
厂界东侧外一米			ND				
厂界南侧外一米	甲苯	mg/m ³	ND				0.4
厂界西侧外一米			ND				
厂界北侧外一米			ND				
厂界东侧外一米			ND				
厂界南侧外一米	二甲苯	mg/m ³	ND				0.2
厂界西侧外一米			ND				
厂界北侧外一米			ND				
厂界东侧外一米			ND				
厂界南侧外一米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318				0.5
厂界西侧外一米			0.148				
厂界北侧外一米			0.113				
厂界东侧外一米			0.08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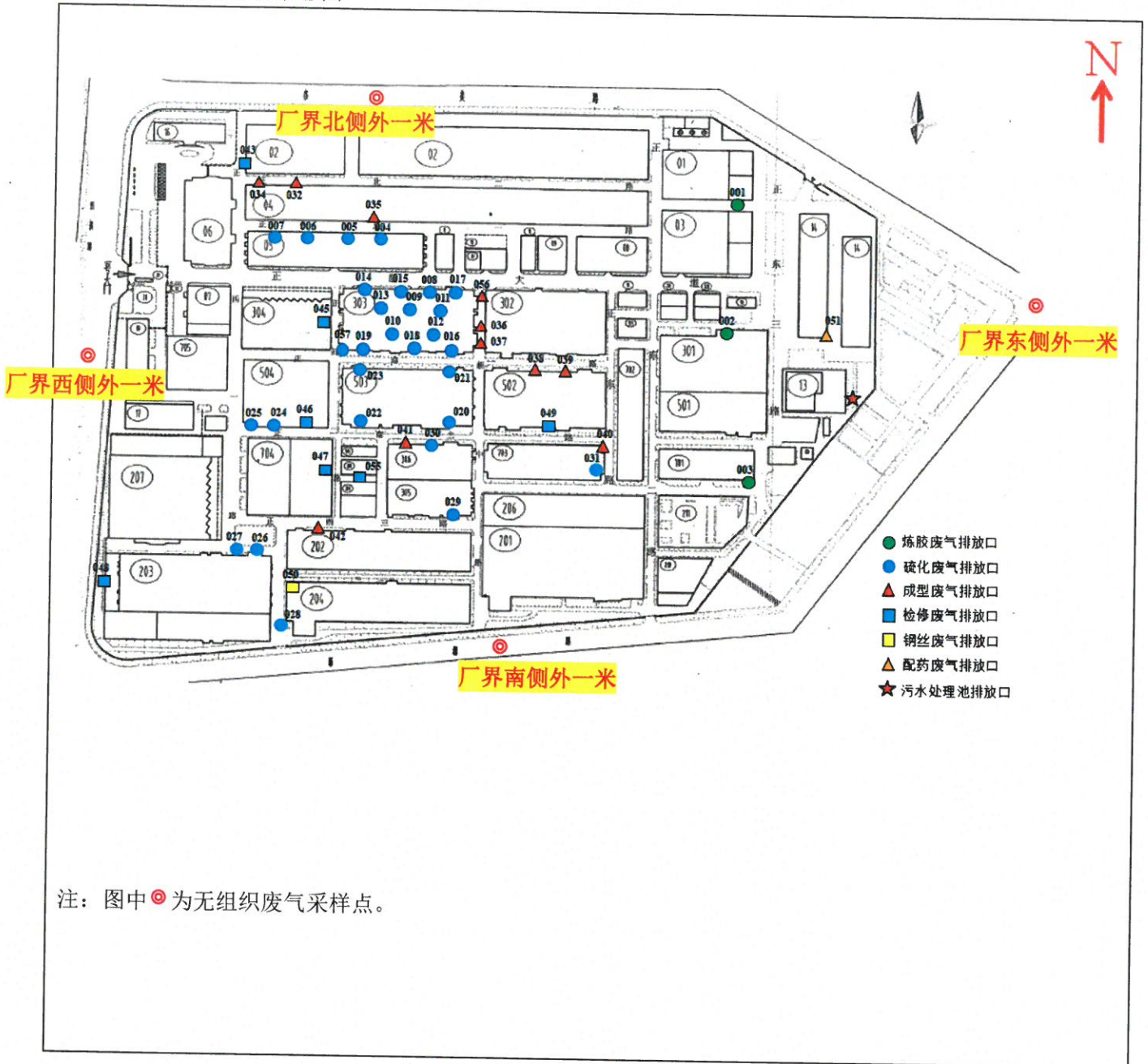
- 1、采样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向东风; 风速为 1.0m/s~1.6m/s; 温度为 15.3℃~19.4℃; 湿度为 50.2%~56.4%;
- 2、硫化氢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其余标准限值参照《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 表 1、表 3;
- 3、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4、点位信息由委托方指定。

续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最大值	标准限值
厂界南侧外一米	09: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11:58			<10		
	14:06			<10		
厂界西侧外一米	09:54			<10		
	12:05			<10		
	14:12			<10		
厂界北侧外一米	10:06			<10		
	12:12			<10		
	14:16			<10		
厂界东侧外一米	10:15			<10		
	12:19			<10		
	14:25			<10		

备注：1、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GB 14554-1993）表 1；
 2、点位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附录一: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录二: 采样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南侧外一米	苯、甲苯 二甲苯	09:43~12:5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4:29	14:44	14:49
	硫化氢	09:43~10:43	10:43~11:43	11:57~12:57
	总悬浮颗粒物	09:42~11:42		
	臭气浓度	09:42	11:58	14:06
厂界西侧外一米	苯、甲苯 二甲苯	09:56~13: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4:31	14:46	15:01
	硫化氢	09:56~10:56	10:56~11:56	12:05~13:05
	总悬浮颗粒物	09:54~11:54		
	臭气浓度	09:54	12:05	14:12
厂界北侧外一米	苯、甲苯 二甲苯	10:00~13:1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4:33	14:48	15:03
	硫化氢	10:06~11:06	11:06~12:06	12:13~13:13
	总悬浮颗粒物	10:07~12:07		
	臭气浓度	10:06	12:12	14:16
厂界东侧外一米	苯、甲苯 二甲苯	10:17~13:1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4:27	14:42	14:57
	硫化氢	10:17~11:17	11:17~12:17	12:19~13:19
	总悬浮颗粒物	10:16~12:16		
	臭气浓度	10:15	12:19	1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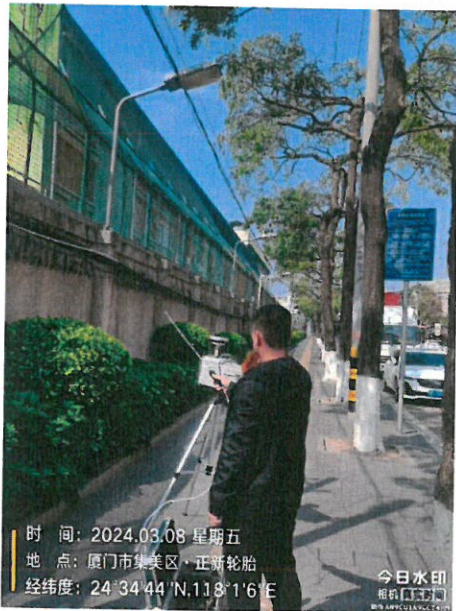
附录三: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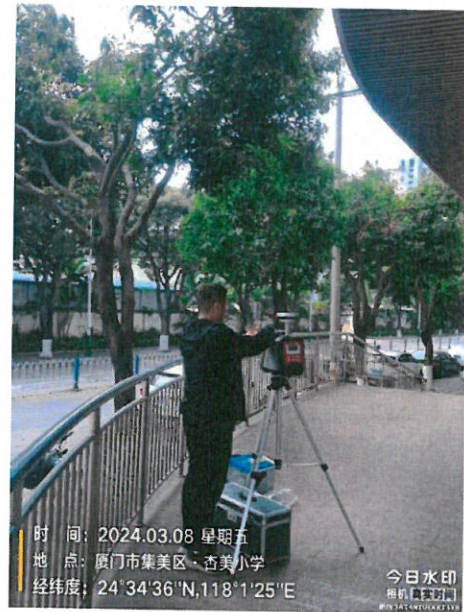
厂界南侧外一米



厂界西侧外一米







厂界北侧外一米



厂界东侧外一米

附录四: 资质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 241312050034	
名称:	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 268号1#楼310—315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責任由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1月31日
241312050034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结束*****